

Access to Justice

张卫平 齐树洁 主编
李叶丹 执行主编



司法改革 论评

Judicial Reform Review



第十二辑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ccess to Justice

第十二辑

Judicial Reform Review

司法改革论评

张卫平 齐树洁 主编
李叶丹 执行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改革论评. 第12辑/张卫平, 齐树洁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615-3792-3

I. ①司… II. ①张… ②齐… III. ①司法制度-体制改革-文集 IV. ①D9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048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 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6 插页: 2

字数: 498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主编简介

张卫平,男,山东人,1979年考入原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83年本科毕业,1986年研究生毕业留校执教。1993年从讲师直接破格晋升为教授,同年赴日本留学,先后在东京大学法学部和一桥大学法学部学习。1996年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同年任《现代法学》主编。1999年初调清华大学法学院任教至今。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程序公正实现中的冲突与衡平》(1992)、《破产程序导论》(1993)、《诉讼构架与程式》(2000)、《探究与构想:民事司法改革引论》(2003)、《转换的逻辑:民事诉讼体制转型分析》(2004)、《民事诉讼法》(2004)、《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2005)。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杂志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

齐树洁,男,河北武安人,1954年8月生。1972年12月自福建泉州一中应征入伍,1978年4月从新疆军区某部退役。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台湾中山大学、菲律宾 Ateneo 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 Freiburg 大学研修和访问。现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卷首语

111

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

齐树洁

2010年10月下旬,全国民事诉讼法学年会在浙江湖州隆重举行。当地党政官员在致辞时一再自豪地提及,湖州是清末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的出生地。法学界的人士都知道,沈家本主持的清末修律影响巨大,意义深远,被称为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次司法改革。如果从那时算起,中国的司法改革已走过100年的历程了。

百年风雨,沧桑巨变。司法如同一面镜子,映照法治发展历程的跌宕起伏。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司法制度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因此,它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进步,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完善。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伴随着我国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民主政治,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型和社会的急剧变迁,现行司法制度日益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显露出诸多弊端。1997年,中共“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明确提出“推进司法改革”的任务,从而全面正式启动我国的司法改革。“十五大”报告指出:“发扬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相结合,实行依法治国。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2002年,中共“十六大”报告在第五部分“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中,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作了专门论述,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条件下,

2007年,中共“十七大”提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十七大”明确了司法改革的目标要求,提出了权力的优化配置和司法行为规范化的具体路径,推动司法体制内部和外部两方面的改革向纵深发展。

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首部《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白皮书全面介绍了新中国成立近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我国的法治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包括建立健全了审判制度,完善了民事、行政和刑事三大审判体系,形成了符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的现代司法制度,完善了公开审判、合议、人民陪审员、辩护、诉讼代理、回避、司法调解、司法救助、两审终审、死刑复核等审判和检察制度,制定了《仲裁法》、《律师法》、《公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建立了法律援助和司法考试等制度。白皮书指出,近年来,中国加快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步伐。中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坚持从国情出发,注意借鉴国外有益做法,以维护司法公正为目标,从人民不满意的问题入手,以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为重点,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推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开,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这些改革成效主要有:第一,通过加强对司法权的监督制约,一些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第二,通过完善刑事司法制度,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取得新进展。第三,通过改革和完善工作机制,司法效率进一步提高。第四,通过加大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力度,诉讼难、执行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第五,通过改革和完善干部管理体制和经费保证机制,司法公正得到更充分保障。

人民共和国60余载艰难曲折的行程,带给司法制度诸多弥足珍贵的历史经验,其中的教训同样是深刻的。实践证明,国情是司法改革的现实基础和前提条件。中国的法治必须立足本国国情,回应基层百姓的司法需求,重视利用本土的资源,注重中国法律文化的传统和实际。

国情是一国政治制度、经济基础、社会发展和文化传统等基本现象或实际情况的总和,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个体特征。法学家从广义的“国情”范畴中抽象提炼出“司法国情”,以此作为构建和完善司法体制的基本框架和现实背景。司法国情,即那些促进或制约司法制度长远发展的基础条件与框架结构,集政治、经济、文化等内生性传统因素于一体,往往决定了一国法治发展的路径与走向。改革开放30余年来,社会秩序在现代化的话语刺激下不断地进行自我调适和重构,悄然变化的宏观环境构成了中国司法的国情基础。

司法是由司法官员、司法组织、司法过程、司法程序、司法手段等要素组成的

一个系统,是法治的一个部分,是社会的一个领域。司法制度的形成,取决于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和国家性质与结构,受到经济基础、政治体制、社会需求、利益平衡、传统习惯、文化等社会因素以及特定历史条件的制约。当代中国司法生长于乡村社会并扩展至城市社区,总体上呈现出乡土司法的特质。它既受到伦理观念的深刻影响,又反映出浓厚的政治色彩。

政治要素是司法国情的基石,主流政治意识形态影响着司法的实际运作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和政治制度决定了国家权力的基本架构和司法制度发展的根本方向。司法权的性质、司法机关的权力配置与职能定位统摄于现有政治体制格局之下,审判权、检察权由国家权力机关并列派生,担负着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国家安全和人民根本利益的政治任务。然而,伴随着现阶段政治体制弊端的日益显现,徘徊于历史和现实之间的政治体系、政治结构和政治机制酝酿着复杂的体制内变革,以回应社会纵深发展的需要。与之相适应,司法应当在其与政治的理性互动中找寻自身定位的平衡点,以免步入司法去政治化或泛政治化,抑或司法政治职能弱化或异化等极端。

经济和文化要素是推动司法改革的基础保障与动力源泉,其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司法国情的内在底蕴。20世纪末,经济体制由计划向市场转轨的跨越性发展,引领中国经济进入腾飞的新时代,并使其当之无愧地成为带动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强大引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逐步迎合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但同时也遭遇诸如经济安全问题、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资源“瓶颈”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一系列难题。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和蔓延,更加凸显了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严峻挑战。在这种情势下,司法机关一方面汲取了经济发展带来的丰富物资和先进科技的营养供给,拓展了司法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另一方面也承担着从法治路径中探寻良方反哺经济发展的历史重任。当代司法不得不直面传统机制应对转型社会纠纷失灵的现实。全球化背景下的异域经济交往与文化对流引发激烈的交锋,导致纠纷数量剧增、新型疑难案件频发,人民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同司法资源匮乏、司法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紧张。司法亟须在资源总量有限的条件下寻求效益最大化的配置方式,以实现通过法定渠道预防和解决社会纠纷的重要目标。

司法是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其本身的渗透与发展亦深受整个主流文化体系的影响。历史法学家萨维尼指出,一个民族的法律制度,像艺术和音乐一样,都是该民族文化的自然体现,不能从外部予以强加。在任何地方,法律都是由内部力量推动的,而不是由立法者的专断意志推动的。中国几千年历史积淀的法律文化传统具有地方性、民族性和传承性。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固定下来的行为方式、思维习惯和普世价值内化为历史文化力量,对法治社会形成的各种制度化样态施加影响。与此同时,人们习惯于套用内心确信的价值标准来评判

司法的过程与结果,“重情理”、“重实体”等刻有传统烙印的法律观念在乡土社会中依然故我,纵然经历巨大的变革和冲击也难遭撼动,致使法律技术性经常遭遇道德伦理性的对抗,精英意识与大众诉求之间缺乏有效沟通,现代司法理想与传统社会观念格格不入。欲在本土社会中剥离阻碍法律规范价值导向的固有传统,协调多元绽放的地域文化,从而孕育统一的现代司法体系,其操作难度可想而知。

中国司法改革的生成与推进的动力不仅来自本国内部宏观环境的演变,而且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巨大变化、人权保障理念的弘扬、诉讼模式之间的交融正在悄然而迅速地进行着。全球性法律文明的巨大变迁,对当代中国的社会变革与法律发展产生日益复杂的冲击和影响,致使司法改革进程难以沿着自身固有的逻辑孤立前行。伴随着社会结构从封闭走向开放的历程,司法改革逐步走向现代化的同时,也迎来了制度国际化与本土经验之间的空前碰撞。但“无论是强调‘接轨’西方后现代法学的理论和改革实践,还是呼吁从中国人的社会生活中创造中国的‘本土’法制,国情始终是司法改革的特有居所”。^① 扎根于特殊国情背景下的司法改革,其系统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可见一斑。

事实上,“司法国情”不外乎是对一国司法体制生存基础和发展状况的客观描述,与其说是沉重的历史包袱,不如说是改革进程中的理性“束缚”。司法改革的过程理所应当是国情意识下释放主观能动性并作用于客观实际的动态过程,国情的柔性嵌入有助于促使制度化成果更加符合司法规律,彰显社会发展与人民生活的真实需求。各国司法改革的实践经验清晰地表明,一国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从本国的实际国情出发,充分考虑本国的历史传统和现实需要,关注本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状况,尤其应考虑社会公众的承受力和适应力。十多年前就有学者指出:“中国的法治之路必须注重利用中国本土上的资源,注重中国法律文化的传统和实际。”“本土资源并非只存在于历史中,当代人的社会实践中已经形成或正在萌芽发展的各种非正式的制度是更重要的本土资源。”^② 就此意义而言,司法改革的探求者必须首先成为国情的体察者。否则,“改革方案的设计虽然十分符合工具理性,但却可能因为失去中国本土资源的支持而在实践与操作层面变得窒碍难行”。^③

著名社会学家迪尔凯姆曾言:“一个社会制度的功能就是这个制度与社会机

① 齐树洁:《论外国司法改革经验之借鉴》,载《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

②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页、第14页。

③ 齐树洁主编:《民事司法改革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

体的要求合拍。”^①我们固然无法期冀在全球多极化的发展趋势中找寻一套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制度模型,抑或纯粹停留于国情意识的抽象层面探求深化改革之道。在传统力量和外来文化的冲击下、摸索中前行的中国司法改革正进行着艰难的自我蜕变、自我定位和自我超越,其间蕴含的生存逻辑也似乎更为特殊和复杂。

现有体制给予司法权的功能定位究竟为何?应然与实然之间凝结着关于改革关系问题的循环论证。一方面,司法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政治体制改革的最佳突破口;另一方面,司法体制改革由于缺乏政治体制改革的配套和支持而一度孤军奋战,举步维艰。

然而,这尚且不能成为法院未能实现“纠纷终端裁断者”之功能担当的全部理由。司法现状成众矢之的,与大量体制内的弊端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诸如司法腐败的存在;司法救济机制运行不畅,诉讼成本高昂;司法程序不够合理,欠缺实效性;司法权威失落,公信力不足;司法资源匮乏,难以迎合社会需求等,都构成司法无法突破困局的硬伤。

近年来,纠纷激增、终审不终、上访如潮的现象再次成为社会的聚焦点。仅在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3318件,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11378875件;各级法院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125335件,接待群众来访1054794人次。^②再审案件数居高不下,维持在年均4万件左右,其中发回重审及改判的比例高达39%。^③另据国家信访局的统计,全国县级以上党政信访工作机构受理的信访总量全年在1000万件(人次)以上,其中涉诉信访的比例约为60%。^④几十年的司法进程始终存在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法律知识的应用性逻辑推理与社会民众地方性知识之间的错位。司法效果检验标准的多重性或许只是外显的问题,司法过程无法使民众获取内心确信更可能源于法律移植或激进式改革后留下的“后遗症”。换言之,司法改革的话语与地方实践仍存有差距,一些改革措施从学理上看似乎符合诉讼规律,但由于忽视中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民众的心理特质而难以在实践中奏效,甚至可能因为影响既有的社会秩序而遭干涉或抵制。经过几千年历史沉淀的文化传统凝聚了人们调整行为及制度安排的丰富经验,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存在的合理性与历史定在性。强行抑制传统文化

① [法]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胡伟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77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2009)》,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7月14日第58版。

③ 该数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09年全国法院审理各类再审案件情况统计表》汇总, <http://www.court.gov.cn>, 下载日期:2010年11月16日。

④ 张彭发等:《从信访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看和谐社会建设的难点重点》,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7年第3期。

的生存空间,无异于削足适履,其结果必然导致司法的掏空甚至沦陷。

法律移植固然是落后国家加速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必由之路,倘若不清晰地认识中国法治的艰难,不顾及外国法与本土法律传统的兼容性与同构性,单凭一腔热血去移植某个“看上去很美”的外国制度,那么结果必然是“法治秩序的好处未得,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端却已先发生了”。^①不幸的是,西法东渐的历程逐渐湮没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曾经的辉煌,来自本土的声音渐趋式微。依西方的司法理念与标准来评判我国司法制度的得失,成为我国司法改革浪潮中的一个奇怪现象。^②以民事诉讼制度的研究为例,“近10年来,由于学术理论的推介,司法改革的推动,法律移植的推进,美国民事诉讼制度为国内法律界知悉的广度似乎可用‘家喻户晓’来描述。在各种论文中,以美国司法制度作为我国相关制度改革的权威性依据成为一种时尚”。^③而事实上,公正高效、获得民众信赖的司法制度必须是立足本国国情,根植于传统文化的。我国的司法制度不应在全球化的进程中失去自我,调解制度在中华大地重获生机即为一个明证。

调解是我国自古存在的纠纷解决方式,同时也是透视中国司法的重要窗口。调解制度从传统走向现代,经历了几度兴衰的曲折演进史,调解本身的功能、价值也在发生着变化。或许我们很难给这一新的历史变化和对它的肯定贴上诸如“后现代”之类的标签,但是毫无疑问,这个似乎陈旧的社会机制确实可以焕发出适应今天社会需求的生命力。^④据统计,近五年全国法院民事一审案件调解撤诉结案率达到53.19%。随着矛盾纠纷调解衔接机制的建立和健全,调判结合的办案方式正逐步拉近社会现实与基层群众司法愿望之间的距离。作为利益博弈的制度成果,“东方经验”依旧散发着经久不衰的文化魅力。在这个情理法相融,注重司法伦理精神延续的国度,改革者正努力探索现代法律制度与调解文化精髓的最佳契合点。2010年8月,《人民调解法》的颁布标志着举国上下对这一传统纠纷解决机制的重新审视和高度重视。

司法改革是历久弥新的社会话题。2009年3月25日,贯彻实施《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在一片争议声中全面启动。新一轮的改革似乎有意淡化了对法律运作机制专业化的追求,因此出现“改革休整期”或“调整纠偏”的说法。持该观点者认为,目前的改革是激进过后的反思,较先前而言,改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8页。

② 虞政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特色”研究》,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5期。

③ [美]斯蒂文·N.苏本等:《民事诉讼法——原理、实务与运作环境》,傅郁林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译序,第1页。

④ 范愉:《调解的重构——以法院调解的改革为重点(上)》,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2期。

革力度更趋于平缓,改革措施也更加低调和谨慎,绝大部分改革措施只是司法工作机制的调整,甚至只是工作方式的改变,而未触及司法体制中的行政化、地方化、政治化、官僚化等根本性弊端。也有学者指出:中国的司法改革已经迈过了决定方向的十字路口,所谓“倒退”现象仅仅表明改革趋缓,中国未来的司法改革仍将以现代司法元素的扩张为主要方向,融合传统司法和社会主义司法两大元素的优势,最终迈向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司法制度。^① 总之,对于新一轮的改革,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其功绩和影响尚有待于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法律的生命不仅在于逻辑,更在于实践。十余年来的司法改革已经取得初步的成效,但也应当看到,由于缺乏经验、急于求成等原因,某些改革措施一度脱离国情,呈现“水土不服”的病症,成效甚微。^② 由于实践中的诸多偏差与反复,致使预期目的未能达到,与公平正义的目标仍有较大的差距。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整体转型对法治和司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实现中国社会法治化而进行的司法改革不应是高高在上、可望而不可即、少数人关注的宏伟目标,而应是植根于基层民众的生活、致力于解决目前基层民众最关注的问题的实践。

① 徐昕、卢荣荣:《中国司法改革年度报告 2009》,载《政法论坛》2010 年第 3 期。

② 例如,作为我国民事证据制度改革重大举措之一的证据失权,就由于脱离了国情而招致当事人的抵制和法官的质疑,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参见郭士辉:《〈证据规定〉运行八年得与失》,载《人民法院报》2010 年 5 月 5 日第 5 版。

目录

111

《《 卷首语

齐树洁(1)

《《 理论纵横

风雨兼程 春华秋实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成立十周年回顾与展望 卞建林 罗海敏(1)

什么是法律赋权?

——国际法律合作中的权力与接近正义 [荷兰]Benjamin van Rooij(11)

论民事诉权的滥用及其对策

章武生 段厚省(26)

我国民事缺席判决制度之分析

刘秀明(36)

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管辖异议权

张万彬 肖经纬(50)

诉权与审判权关系论纲

王岩云(61)

阅读苏力:本土资源及其他

孙少石(75)

《《 司法调研

关于推进大调解体系构建的调研报告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86)

泉州推行仲裁调解与法院调解相衔接的调研报告 陈慰星(97)

关于民事申请再审案件上提一级审查的调研

王荣菊 王靖 郎立惠(107)

关于审理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黄颖 唐清霞 林栋(117)

关于不完全产权农村房屋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郭才 薛繁金(125)

《《 前沿探讨

关于民事诉讼法修订的几点建议 姜启波(136)

公众参与视野下的环境监管

——一个比较法的研究 程翔(142)

粤港澳跨法域职务犯罪案件协查机制探讨 徐彪 张杰(155)

法院主动执行机制论要

——以广东省法院司法实践为研究样本

郭耀广 周 强(165)

漳浦法院开展台胞陪审员试点工作的探索

阮明光(178)

品格证据规则在刑事量刑程序中的运用

冀帅然(188)

《《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江宁法院推进诉调对接机制的实践与探索

朱绚凌(201)

论我国行政诉讼和解制度之构建

李辉东(213)

论行政审判的社会管理创新

——以“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规制为视角

陈为山 王 辛(228)

涉诉信访的现状、成因与对策

谢锐勤(241)

我国环境仲裁若干问题初探

龚 雪(252)

《《 审判实务

温州农村房屋买卖纠纷案件的调查与思考

鞠海亭 郑文平(266)

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分析与对策

——以福州地区未成年人犯罪数据作为研究对象

陈学凯 易 艳(277)

知识产权审判如何做到案结事了

陈娟娟(289)

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问题之探究

——以快速城市化的晋江市为例

晋江市人民法院课题组(296)

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土地权益的司法保护探索

——以上海市郊区土地权益纠纷为视角

江 涛(305)

《《 域外司法

美国同性恋婚姻权司法判例评析

熊金才(317)

英美法系证据法规范的变动趋势述评

——以美国、加拿大为重点考察对象

吴洪淇(326)

21 世纪初英国刑事司法改革及其启示

——侧重于程序法角度的分析

崔 凯(337)

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美国刑事审判中的弱化

尹腊梅(348)

德国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述评

顾芳芳(360)

英美两国司法风格的差异及其启示

任才峰(372)

英美两国专家证人制度的发展及其启示

季俊强(384)

德国环保团体与环境公益诉讼

齐 玢(397)

理论纵横

风雨兼程 春华秋实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成立十周年之回顾与展望

卞建林* 罗海敏**

引言

2000年10月26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正式揭牌成立。我院依托中国政法大学雄厚的法学专业基础,以国家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科为重心,涵盖三大诉讼法、证据制度、司法制度等多个研究领域,下设刑事訴訟法学研究所、民事訴訟法学研究所、行政訴訟法学研究所和证据法学研究所四个研究所,另设有办公室、专业资料室、电子阅览室、中国诉讼法律网和《诉讼法学研究》、《中国诉讼法判解》编辑室等机构。我院现有专职研究人员12名,其中博士生导师8人,硕士生导师10人,具有博士学位者10人。同时还聘请了30余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研究人员。

在国家进一步发展和繁荣人文社会科学战略背景下,在教育部对重点研究基地的政策指导下,入选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不仅为我院的蓬勃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也为我院各项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春华秋实,岁月如歌。十年来,诉讼法学研究院在完成教育部规定的基地建设目标方面成绩显著,在学术创新、服务社会、交流合作等多个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在教育部2004年和2010年两次重点研究基地评估中,我院均取得了“优秀”等级,这是对我们各项工作的充分肯定与高度评价。

* 卞建林: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罗海敏: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研究人员,法学博士。

一、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之回顾

(一)潜心学术,产出一大批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创新成果

开展学术研究是重点研究基地的中心任务。十年来,在重点研究基地良好科研氛围与硬件条件的支持下,我院专职研究人员独立及合作出版专著 120 余部,译著 6 部,教材、工具书 70 余部,发表论文逾 800 篇,其中在权威期刊、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近 300 篇。在这些研究成果中,先后获得 1 个国家级奖项,25 个省部级奖项(其中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13 项、三等奖 4 项、优秀奖 2 项)和 10 个其他等级科研奖项。

在保持高水平科研产出能力的同时,我院努力拓展学术研究领域,创新学术研究方法和思路,积极产出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其中,《诉讼原理》四卷本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条文、释义与论证)》、《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侦查讯问中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试验》、《刑事证明理论》、行政程序法研究五卷本成果等均取得了广泛的社会影响,而有关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国际人权公约等方面的理论著述则是国内该领域开展研究较早、社会影响较大的研究成果。

(二)勇挑重担,在课题研究方面取得量与质的双重突破

课题研究的数量与质量是一个科研机构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十年来,我院在立项课题数量、课题经费总数以及课题成果影响力等方面取得丰硕成绩。在此期间,我院专职研究人员共有 70 个课题获得立项资助,其中,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1 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其他项目 8 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1 项,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及其他项目 23 项,司法部等其他部级项目 16 项,地方政府项目 1 项,企事业单位资助及校级项目 8 项,外资及港澳台合作项目 12 项,项目经费达 730 万元人民币、166 万美元和 23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总计约 2200 万元)。

在这些课题研究中,多项研究成果获得重大社会反响。其中,以陈光中教授为首席专家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课题组召开了多次国际、国内研讨会,并形成了 100 余万字的最终成果《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由樊崇义教授牵头的“讯问时录音录像与律师在场”课题组开展了历经 5 年的试点研究,形成的最终成果被全国人大法工委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草案中予以吸收,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制定有关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司法解释时也参考了课题组实验的相关做法与数据,2006 年联合国人权报告和美国人权报告中均对我国政府批准进行三项制度实验给予了高度肯定。由卞建林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课题组完成重要阶段性成果“和谐

社会中司法权威的树立”,被中宣部社科规划办编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简报》(2009年第44期),得到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领导的重视和批示。由王万华教授承担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中国行政程序法立法设想与论证”课题组先后出版《中国行政程序法汇编》、《外国行政程序法研究》、《中国行政程序法典试拟稿及立法理由》等多部填补空白的著作,在我国行政程序研究领域居于前列。

(三)秉持信念,为国家立法作出重要贡献

“服务社会、服务国家”是我院积极开展应用研究、努力为国家立法决策提供智力支持的坚定信念。

十年来,我院专家、教授先后参加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事执行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等20多部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重要司法解释的起草、咨询、论证及修改工作,并向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提交了《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民事执行法专家建议稿》、《行政程序法专家建议稿》、《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专家建议稿》、《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专家建议稿》、《刑事审前程序改革实证研究报告》以及《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研究报告》等多部立法建议书和报告,向其他实务部门提交了关于刑事证据展示、律师介入第一次讯问和讯问时录音录像、检察机关实行“三三制”等多份咨询报告,受到了立法、司法机关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在国家立法部门启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后,由陈光中教授牵头、卞建林教授等作为主要力量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课题组历时三年完成了《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该建议稿的基本思路获得了中央政法部门及立法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广泛认可,其中多个条文被全国人大法工委准备提交审议的《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所吸收。由樊崇义教授主持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最终成果《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理性思考》一书,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成果要报”的形式报送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总理等领导和部门参阅,得到相关部门高度评价并由中央政法委领导明确批示司改办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中参考该项成果。陈光中教授、赵琳琳博士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2008年第2期发表的《国家刑事赔偿制度改革若干问题探讨》一文,其中相当一部分观点被2010年新修改的《国家赔偿法》所采纳。我院民事訴訟法学研究所就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诸多热点问题专题研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有关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专家建议稿并提交国家有关立法部门。由杨荣新教授牵头研究的《民事执行法专家建议稿》已完成十余稿,课题组已将建议稿定稿送交全国人大,竭力推动《强制执行法》尽早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2008年,应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律改革办公室与澳

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共同邀请,陈光中教授组织内地刑事诉讼法学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澳门刑事诉讼法修改有关专题展开重点研究,形成了《〈澳门刑事诉讼法典〉若干问题修改建议书》,并在“修订《澳门刑事诉讼法典》专题座谈会”上做专题报告,引起了澳门当地法律学界与实务部门的高度关注与强烈反响。这也是澳门回归后,首次由内地专家为特别行政区法律修改提供专家建议书。同年,王万华教授受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委托,作为第一撰稿人和全稿统稿人,完成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专家意见稿》的撰写工作。该意见稿在湖南全省征求意见后被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采纳。

(四)开阔视野,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通过开展多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确立多层次的共建合作关系来开阔学术研究视野、借鉴外来先进经验,是我院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十年来,我院始终在对外交流与合作方向保持活跃态势,在机构合作、学术会议、对外交流及学术刊物等多个方面成绩喜人。

在国际交流方面,我院同美国耶鲁大学中国法研究中心、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近20所著名法学院校、研究机构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在国内合作方面,我院同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实务部门共同组织学术研讨、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确立了良好的共建合作关系。

十年间,我院主办、联合主办了“刑事审前程序国际研讨会”、“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侦查讯问中酷刑预防国际研讨会”、“中国刑事二审程序的改革与完善国际研讨会”等12次国际研讨会,“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重点问题研讨会”、“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研讨会”、“刑事和解与程序分流研讨会”等近80次国内研讨会,先后邀请了几千名国内外诉讼法专家、学者及实务部门的领导、从业人员参与研讨,就多个重大理论问题、实践热点问题开展了深入研讨,获得了丰硕的理论研究成果和积极的社会反响。与此同时,我院接受访问与考察的海外学者40余人次,我院研究人员赴外国进行学术交流与访问的达到50余人次,赴港、澳、台地区进行学术交流和考察的逾20人次,在国内各高校和实践部门进行学术讲座的达170余人次,参加国内学术交流和学术研讨会的近千人次。

在学术刊物方面,我院定期出版以刊载诉讼法学原理研究成果为主要内容的《诉讼法学研究》和以探讨诉讼程序判例为主的《中国诉讼法判解》。截至目前,《诉讼法学研究》第16卷已经出版,《中国诉讼法判解》第8卷已完成组稿工作。此外,还先后推出了“诉讼法学文库”、“人权和刑事司法国际准则”、“外国诉讼法翻译”、“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诉讼与证据前沿丛书”等多套丛书,出版著作150余部。